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救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蔡旻學

相 對 人 琮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旭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因聲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-23頁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0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74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駱映庭